商铺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通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 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一

- 4、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市场物业管理,严格按市场区域划分经营商品。遵守甲方为确保市场安全和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6、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经营,不准摊点越外、摊外设摊,否则 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 7、乙方不能随意改动或破坏档口及市场内的公共设施,如有 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严重者清除市场。在承租期内,除承租的档口外,其它档口 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占用、出租、转让。
- 8、乙方不准经营易燃易爆及市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在场内进行娱乐活动(如打扑克、麻将、下棋、玩球等)及打架、斗殴、妨碍市场经营行为。
- 9、乙方要加强消防意识,经营期间乙方不慎失火或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人身财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大厅内经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办理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 10、为了保持市场的整体形象协调一致,乙方不许私自在市场内挂彩灯、彩旗、条幅、宣传画、张贴不干胶各种字体。按时缴纳工商、地税等部门的相关费用,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 11、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搞好摊位卫生,必须将所经营的食品,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垫高距离地面20厘米以上。乙方每天应把摊位经营中存放的垃圾放在自己的摊床内,中午或晚上倒入公共垃圾桶内,严禁摊外随手丢弃或将菜叶、肉渣、贝壳、污水等废弃物品倒入水池和厕所内。食品加工的业主需在甲方同意后,自行安装排烟设施,对未达到排烟标准的业户,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停业整改,直至达到排放标准为止。
- 12、严禁大厅内使用明火或电炉子取暖,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煤气罐等。
- 13、禁止一切车辆(自行车、电动车、倒骑驴等)进入大厅。严禁在大厅内给电瓶充电。
- 14、大厅内严禁私拉乱扯各种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可燃材料灯罩、灯具,保险丝必须与额定标准匹配。每日下班前熄灯,切掉各种电源。
- 15、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 17、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一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将此事在大厅公示栏中公式一个月。 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二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责成乙方写书面检查,乙方向甲方交纳适当的保证金,一年内不在违反,保证金退还。乙方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在大厅内的经营资格,清除大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当市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断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任

何责任和损失,如遇国家政策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如遇政府拆迁,按拆迁相关政策办理。如甲方人为原因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谁造成的,谁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业主、使用人(甲方): 物业公司(乙方):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吉林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物业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 吉林 市 船营 区 (街道)号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物业类型: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

1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供暖管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 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 化粪池、沟渠、池、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 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 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卫生清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 5. 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 6.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 7. 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 8. 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9.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服务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管理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5.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 3. 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
- 4.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等措施。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4. 业主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千分之三加收违约金。逾期不交物业费的,视为甲方放弃物业公司对其服务。
-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影响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 6. 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1. .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吉林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 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6.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各执一份。
-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二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物业名称)(以下简称"本物业")物业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 [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

坐落位置: [通讯地址] 区(县) 路(街);

区域四至: [区县建委备案][街道办事处备案]: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委托的物业构成细目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清单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一,构成明细见附件二,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第二条 物业交接

- 1、甲乙双方和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 之前,就交接时间、交接内容、交接查验、交接前后的责任 等事项进行约定。交接时间应确定具体时点,时点前责任由 原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时点后责任由新的乙方承担。
- 2、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约定时点将物业区域内的档案资料(见附件六)、物业服务用房及属于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公用设施、设备、构筑物及其附着物、公共区域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和原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逐项查验接收,并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和原物业服务企业对查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在查验记录中载明,并明确解决办法;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的,甲方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条 物业服务事项

- 1、制订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的授权制定物业服务的各项制度。
- 2、房屋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部位包括: 房屋的承重结构(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屋顶、外墙面(包括非承重结构的分户墙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大堂、公共门厅、电梯井、楼内下水立管及通向污水井的下水管道、雨落管等。
- 3、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保安监控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电视天线接收系统、避雷装置、通风系统、弱电系统、电梯、热力管线、煤气管线等(由专业机构负责的除外)。
- 4、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停车场(库)、水系、护栏及围墙等。
- 5、公共绿地、园林的养护。
- 6、清洁服务,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等。
- 7、协助维护秩序,对车辆(包括自行车)停放进行管理。
- 8、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 9、消防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建立消防管理制度。
- 10、电梯的运行和日常维护。

- 11、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并公示。
- 12、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对房 屋装修提供服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申请装修时,乙方应当告知相关的限制性规定和注意事项,与其订立书面的装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收取装修押金[零元]元、装修服务费[零元][1个月物业服务费][2个月物业服务费],除此之外不得另行收取装修垃圾清运费、施工人员管理费、门卡工本费、开工证费、管线图费等任何与装修有关的费用。

- 13、对物业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建议、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4、制定预防火灾、水灾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或急迫性维修的具体内容。
- 15、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物业区域内公示。
- 16、其他:

第四条 物业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附件五[物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低于基本等级规范要求。

第五条 物业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方式

第七条 包干制

1、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 元/平方米/月;

[高层住宅]: 元/平方米/月;

[别墅]: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元/平方米/月;

[商业物业]: 元/平方米/月;

[会所]: 元/平方米/月;

物业: 元/平方米/月;

物业: 元/平方米/月;

物业: 元/平方米/月;

物业: 元/平方米/月。

2、实行包干制的,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第八条 酬金制

1、物业服务资金由业主按其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 元/平方米/月;

[高层住宅]: 元/平方米/月;

[别墅]: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 元/平方米/月;

[商业物业]: 元/平方米/月;

物业: 元/平方米/月。

- (1)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
- (4)物业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
- (5)物业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
- (6)物业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
- (7) 乙方办公费用;
- (8) 乙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9)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10)酬金;
- (11) 其他费用: 。
- 3、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提取酬金:
- (2)[每季][每半年][每年] 按结算的物业服务资金%的比例

提取。

5、物业服务支出应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全体业主承担,另行交纳。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交纳

业主应在[每次交费的具体时间]按[季度][半年]交纳物业服务费。

物业区域内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开发单位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开发商应按前款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十条 停车服务费用

停车服务费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收取。

乙方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业主自用部位收费

乙方应业主要求对业主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提供维修养护或其他特约服务的,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或按乙方在物业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项目收费

物业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乙方接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不得向业主

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业主或物业使 用人购买。

第十三条 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经营

乙方经营归业主所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于广告、房屋租赁、会所经营、商业促销等活动,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每半年向甲方公布收益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第十四条 经营收益分配

- 1、抵减下一年度物业服务费,分摊到户;
- 2、用于小区更新改造;
- 3、业主大会表决。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对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 3、对乙方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 4、审核本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收益使用情况。
- 5、组织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
- 6、不得要求乙方在本物业区域内行使物业服务内容以外的物业服务。
- 7、应在乙方办理入住 日前,提供符合办公要求的物业服务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有偿使用],[租金标准]。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位置为 。

- 8、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 10、按照相关规定交纳、使用和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 11、对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区域内的物业费交纳人,应督促其交纳。
- 1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管理规约》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物业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特约服务费用]。
- 3、制定物业服务计划,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 5、可以选聘专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区域内的专项服务项目,但不得将本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与所选定的专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专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6、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
- 7、及时向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 8、对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改

正。

9、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物业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正常秩序的影响,并及时恢复原状。

在紧急情况下, 乙方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先行施工, 但事后应予以说明。

- 10、本物业区域内需另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 11、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12、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管理规约》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配合义务

对需进入物业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期满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续约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书面 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期满续约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一个月内回复甲方。

双方同意续签,应于合同到期前日内签署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条 自动续约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的,乙方视甲方同意此合同自动延续,合同为一个整年度。

第二十一条 接管前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本物业项目之前, 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提供物业服务,一般不超过 三个月;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终止后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 括物业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等;甲方、乙方 应相互配合,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进,乙方未能改进的,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 元;给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有关当事人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提前解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章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 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支付 万元的违约 金;造成损失的,无过错方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原因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 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 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乙方已采取应急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1、协商解决;
- 2、向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

-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份,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岗位和工作(工种)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二、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书《保洁人员聘用协议书》。
- 三、工作时间
-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2天;
- 2、甲方由于经营需要,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长乙方工作时间。
- 四、工资待遇
- 1、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为 元/月。
- 2、甲方于每月日发给乙方上月的薪金。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自动顺延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五、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相关岗位的劳动工具及工作场所;
- 2、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1、在乙方试用期合格后,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 2、乙方因工致伤残、死亡的,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 3、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 4、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给予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
-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各岗位的操作流程及规程,保证安全工作。
- 4、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月的工资。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1、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 2、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死亡;
- 九、法律责任
- (一)甲方的法律责任
-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如超过规定日期,除

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从第10个工作日起计算,拖欠的天数,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的1%支付乙方赔偿金。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 标准的,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同时,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 其总额的1%补偿员工。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未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给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 (二)乙方的法律责任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其它事项
- 1、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 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四

(以下简称	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
协商, 在平等互利	间的原则下,	就为x项目提供物业顾	问服务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合	同共同遵守。	

1.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2.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一章: 注释

- 1. 除合同内容或文义需要另外解释外,下列用语将具有如下意义:
- 2. 本合同内之标题是为方便阅读而写,并不影响本合同之结构和含义。

第二章: 提供顾问服务之目的

1. 乙方为甲方在本物业前期施工过程中及本物业交付使用阶段,从物业管理角度提供顾问建议及服务,同时协助甲方进

行本物业的销售及市场宣传活动。

2. 在乙方为本物业提供物业顾问服务期内及甲方足额支付预付费用后,甲方有权在本物业的售楼书、对外宣传资料和各种媒体宣传中使用乙方的名称及标识的文字和图案,声明本物业由乙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如甲方使用乙方公开对外宣传以外的资料必须事先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印刷或公布。惟甲方此项权利须严格限于乙方为本物业提供物业顾问服务期间内行使,且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标识样本使用乙方标识,否则乙方将保留所有权利追讨任何非授权使用乙方或其相关机构名称或标识之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有形、无形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顾问服务及后期管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物业顾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

第四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本物业交付使用日止。

第五章:物业顾问人员工作执行

- 1. 本物业的物业顾问服务由乙方委派具有丰富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的工程经理和区域经理担任顾问组负责人,其余人员配合该两名人员共同在本物业的顾问服务中提供服务。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顾问人员名单,经甲方认可后开展工作。
- 2. 在顾问期内,乙方顾问人员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附件的顾问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到本物业现场提供服务,其余时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顾问服务。
- 3. 乙方顾问人员需配合甲方施工进度按合同附件内容完成各阶段顾问工作,并每月依据合同附件及内容向甲方提交顾问

工作报告[]

第六章: 顾问服务费用

1. 顾问酬金

第一期:于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xx万元整(rmb);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 2. 在乙方正常按本合同履行其应负责任之前提下,甲方应按 期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未能按本章第1条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 酬金逾期超过7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减缓支付下一期酬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得到相应的资料或工作配合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约完成顾问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缴付有关顾问酬金之税项及独立处理其财政状况, 互不干涉。
- 5. 顾问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之顾问酬金以支票支付方式或以电汇方式

汇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对乙方各阶段的顾问管理工作质量做出评价。
- 1.2应向乙方提供本物业相关资料,如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备图纸、设备说明等,供乙方制订物业管理规划时参考。
- 1.3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约定之顾问事项提交专题书面报告,乙方应及时提交。
- 1.4配合乙方协调项目内各部门工作关系。
- 1.5 在本合同终止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自甲方借出的关于本物业的图纸、文字资料等文件。
- 1.6如因项目工程延误,导致本合同在期满时全部或部分内容仍然未能履行,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延期服务,甲乙双方应就延期服务另行协商。
- 1.7本合同终止,甲方须及时停止使用乙方的名称及标识(包括文字和图案)。但甲方在其销售渠道有权要乙方为甲方在本物业前期施工过程中及本物业交付使用阶段注明曾经由乙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的事实,且甲方已制作完成并正在使用的印刷宣传制品除外。

- 1.8本合同规定之顾问服务属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顾问服务涉及的资料、图纸、数据等提供或披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但专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除外。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物业顾问服务,主动、优质地在合同期内完成顾问工作事项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 2. 2依据本合同,定时委派指定顾问人员至甲方现场开展工作。 如甲方认为乙方顾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需进行人员调整,但此人员调整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 2.3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络,随时以各种适当的方式(如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履行顾问工作事项之内容。
- 2.4向甲方提供专业及针对性顾问服务,体现在各种建议、制度、预算等。
- 2.5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顾问服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 2.6如甲方因工程延期,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完成,可与甲方协商合同延期事宜。
- 2.7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本物业资料,在合同终止时,交还甲方。
- 2.8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终止合同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者有

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十五日内仍未能达成改善或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守约方可再给予违约方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满,违约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酬金总额的%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在并无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给予守约方书面通知,并另外支付守约方补偿金人民币x万元整(rmb)[]一次性补偿守约方因合同提前终止的损失。守约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复函,逾期未复的视为同意提出终止本合同一方的决定。

第九章:不可抗力

如遇火灾、地震、洪水、台风或动乱、战争、足以使物业停止正常运营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其它

1. 转让

本合同应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双方单位发生变更,其权利和义务的承继人应确保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都不可在未得到其他合同当事人书面同意前转让本合同之一切或部分权益或责任。

2.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之通知或通讯应以中文简体书写,并以传真、快递、邮寄或专人送交方式送至本合同内所注明各当事 人之地址。会议通知则必须于二天前送达上述地址。

3. 完整合同

本合同已包括所有合同当事人之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合同当事人之间关于为物业提供物业顾问管理服务的协议或沟通。若本合同任何条文于任何法律下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余的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损。

4. 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阐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同意向物业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修改合同

本合同之一切条文,必须经过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做出修改,删减和增加,并签订补充协议。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所定义的所有名词在本合同和其附件中具有相同意义。

7. 本合同以中文简体书写,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署:	
公司盖章:	
乙方:	

签署:
公司盖章:
年月日于签订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试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物业管理活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示范文本(试行)的内容。
2. 本示范文本(试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是:
(1)业主,是指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人。
(2)使用人,是指房屋的承租人、实际使用房屋的其他人。
(3)物业买受人,是指物业出售合同中确定的房屋购买人。
(4)物业首次交付使用日,是以物业买受人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之日计。
(5)共有部分,包括全体业主共有部分和相关业主共有部分。全体业主共有部分,是指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路灯、沟渠、池、井、垃圾箱(房)、公益性文体设施、物业服务用房、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附属设施设备使用的房、、、等。相
关业主共有部分,是指一幢建筑物内部,由该幢建筑物的相 关业主共有的门厅、户外墙面、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 电梯间、电话分线间、走廊通道、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基 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 等)、、、、、
等部位以及该幢建筑物的相关业主共有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燃气线路、消防设施、邮政信箱、避雷装

- (6)公共区域,是指一幢建筑物内部,由整幢建筑物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以及整幢建筑物外、建筑区划内,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
- (7)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 (8)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 是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 (9)物业服务费用:是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率和利润。
- 3.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示范文本(试行)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 4. 本示范文本(试行)所称的甲方为物业建设单位,乙方为物业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或者经市或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核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的具有相应条件和相应专业服务人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
- 5.本示范文本(试行)中所指建筑区划类型分为: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当建筑区划内(整体、单体),非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小于60%的,以住宅物业计;非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大于60%的,以所占比例最大的物业类型计。
- 6.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甲方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的

组成部分。

7. 在签订合同前,合同双方应当出示有关资质、信用证明及签约主体资格的证书、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物
业名称)的前期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建筑区划(以下简称本建筑区划)基本情况
建筑区划名称:
建筑区划类型:(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占地面积: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见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为本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情况,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甲方应于(具体时间)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位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 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建筑物专有部分损坏时,业主、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物业公共服务事项和质量应符合下列约定:

-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详见附件四:
- (二)公共绿化的维护,详见附件五;
- (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详见附件六;
- (四)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详见附件七;
-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详见附件八;
-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帐务管理,详见附件九;
- (七)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详见附件十;

(1	1	
\/	\/	

第六条乙方承接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相应档案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三。

第七条乙方根据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及下述约定, 按房屋

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1. 住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		5/月?平	方米;其	中:绿似	七养护费	
用 :	 元/月?平	方米;耳	不境卫生	维护费		
用:	元/月?平 元/月?平	方米;和	失序维护	费用:		
	 米;物业共有:					
费用:	元/月9	平方米	;物业共	有部位、	共有设施	包设
	任保险费用_					
	元/月?平					
	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					

非住宅用房:		元/月?运	平方米; 非	其中:绿	化养护费用	判:
	元/月?平方米					
元/月?平方:	米;秩序维护	费用: _		元/月'	?平方米;	物
业共有部位。	、共有设施设	备日常	运行和维	注护费		
用:	元/月?平	方米;特	勿业共有	部位、共	以有设施设	全备
及公众责任位	保险费用	/ /	元/月?平	方米;管理	理人员费用	判:
-	元/月?平方米	;;办公图	费用 :		_元/月?刊	方
米;固定资产	"折旧费:		_元/月?	平方米;	费	
用:	元/月?平	方米;	费用:		_元/月?刊	立方
米;费用 : _		/月?平フ	方米;费月	月:	元	/
月?平方米;	费用:	元	/月?平力	方米。		
	供暖等系统的	, , ,	, , ,	. —		-
	强制检测的费					
述物业服务	费用外合理分	摊,具	体费用标	示准由相	关业主与	Z
方另行约定。	0					
/ . I . A . → !! ↔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FF -2- 11	 .
	内,业主擅自					
房屋应分摊日	的物业公共服	务费用	为	元/	/月?平方シ	米。

2. 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_	元/	月?平方米	;其中:	绿化养	铲费
用:	元/月?平方	米;环境	卫生维护	费	
用:	元/月?平方 元/月?平方	米;秩序统	维护费用	:	
元/月?平方?	米;物业共有部位	位、共有计	设施设备	日常运	运行和维护
费用:	元/月?平	方米;物)	业共有部	位、共	有设施设
备及公众责任	任保险费用		5/月?平フ	方米;管	理人员费
	元/月?平方				
	[资产折旧费: ₋				
	元/月?平方				
	元/月				
月?平方米;图	费用:	元/月9	?平方米。		
	_	/ H o W + '	\/\ \\	<i>ル</i> ヨ ハ, ヨ	关节 带 田
	元/月?平方米;3				
	米;秩序维护费/				*万木;物
	共有设施设备				- 1几分: 1几分
	元/月?平方 □ ◇ 典田				
	保险费用 〒/日0亚 文学 ::				
	元/月?平方米; :折旧费:				
	元/月?平方 元/月				
	/U/ /┐ 费用 :				/レム/
月:1 月本,1	八门:	/山/ 万:			
在本合同期に	内,业主擅自将	4住宅用房	改为非色	主宅用	房的, 该
	的物业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4/4 <u> </u>		_/ u/ / 1	. 1 /3 /140
3. 建筑区划口	勺:				
非住宅用房:	元	/月?平方	米;其中:	绿化养	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3				
	米:秩序维护费				

业共有部位、	共有设施	设备目常	常运行和	维护费		
用:	元/月? ⁻	平方米;	物业共	有部位、	共有设施	拉设备
及公众责任保						
米;固定资产						
用:						
米;费用:						
月?平方米;费	 引:		元/月?平	 方米。		
,,,,,,,,,,,,,,,,,,,,,,,,,,,,,,,,,,,,,,,				,		
住宅(别墅除?	外)用房:_		元/	月?平方》	米;其中:	绿化
养护费用:_						
用:	元/月? -	平方米;	秩序维持	沪费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	?平方シ	长;物业;	共有部位	、共有设	设施设
备及公众责任	 保险费用_		元/	月?平方》	米;管理/	、员费
用:	元/月?=	平方米;	办公费	判:		记/月?
平方米;固定						
用:						
米。						
在本合同期内	」,业主擅用	自将住等	它用房改	为非住气	宅用房的	,该
房屋应分摊的	J物业公共原	服务费用	月为		元/月?平之	方米。
本条约定的物	」业服务费用	用不含物	勿业保修	以期满后到	建筑物及	其附
属设施维修、	更新、改造	造的费用	月,建筑	物及其图	付属设施组	维修、
更新、改造的	J费用在建筑	筑物及	其附属设	施维修	资金中列	支,
并按业主专有	了部分占建 ⁵	筑物总面	面积比例]分摊。		

第八条物业买受人自物业首次交付使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用,首次交付使用之日前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缴纳。

第九条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依据上年度成都市物价指数标准及物业服务质量的年平均业主满意度情况,物业服务收费

定。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
2. 每(月/年)在应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元的酬金。
第十一条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年/季/月)交纳,业主应在(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业主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第十二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年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o

第十三条本建筑区划内按规划配建的停车场(库)、位,由乙

标准可以相应上浮或下调;具体调整比例由业主与乙方另行约

方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相关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停车场(库)的照明、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一。

第十四条停车场(库)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库),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机动车车位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取报酬:
1. 按元/月;
2. 按费用收入%/月。
乙方提取上述报酬后所剩下的停车场(库)的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
(二)机动车停车场(库)属于甲方所有的,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使用人停车需要;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委托乙方管理的,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取报酬:
1. 按元/月;
2. 按费用收入%/月。
(三)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 车位承租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第十五条停车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由停车人与乙方 另行约定。 上述经营收入扣除乙方经营成本后,收益按下列约定分配: 3._____ 乙方应当就上述共有部分的经营所得收入单独列帐,并至少 每半年在建筑区划内书面公告经营所得收入的收支情况。经 营所得收入扣除乙方经营成本、收益后,其剩下收益归全体 业主或者相关业主所有。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2. 直接纳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 3.____ (二)年度结算不足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 乙方应当按 照相关规定提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乙方应当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在建筑

第十九条本建筑区划内, 乙方、业主应按照规定向供水、供

区划内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公布,并每个月定

期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公布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

金使用情况。

电、供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交纳水、电、气、信息、 环卫等有关费用。业主自用的,由上述专业单位向业主收取; 乙方使用的,由上述专业单位向乙方收取;部分业主共同使用 的,由相关业主分摊;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由全体业主分摊。

乙方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环卫等专业单位的委托 代收水、电、气、信息、环卫等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 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协助业主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作好建筑区划内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管理、犬只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 (一)负责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提供《房屋使用说明书》,并将其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
- (五)按照《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交存、补存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缴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
- (六)按照法定的保修期限、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七)当业主、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时,协助乙方催收。
- (九)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物业服务活动;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四)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公开制度。

(八)协助有关部门制止违法、违规的行为;
(九)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并按规定与业主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十二);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年,自 年月日时起至 年月日时止。
本合同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选举产生的,移交给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代管;并按照《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移交和项目退出手续。
乙方逾期不按约定、规定办理移交工作、退出项目的,由乙方向全体业主每日支付违约金元,并从本合同第

三十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第二十七条在物业服务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的; (二)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建筑物本身固有瑕疵 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除前条乙方的物业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应以本合同第七条第 项约定 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为基数向全体业主或相应业主支 付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业主造成的 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 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 业主有权要求乙方 倍返还。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发生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致使不能 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甲方应依法解 除本合同; 乙方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或物业服务费用应当返还 给相应业主、使用人;造成业主、使用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 予经济赔偿。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______日内与甲方作为招标人选聘或全体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完成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服务,导致业

偿金可从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二。
第三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以本合同第七条第
第三十三条甲方拒绝或拖延履行物业保修义务的,业主、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维修,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在本建筑区划内的物业首次交付使用之日起,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元,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
本合同期间,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动用后,乙方应当自上述履约保证金被动用之日起15日内足额补存。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本息余额如数退还乙方。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履行本合同, 有违约行为发生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违约 金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五)。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主、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

的,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由甲方或乙方抄送一份样本向房产 管理部门备案;物业在五城区(含高新区)的,向市房产管理部 门备案;物业在五城区(含高新区)外的,向物业所在地区(市) 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 自
起生效。 附件一:物业构成

附件二: 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

附件三: 物业服务力量情况

甲方: 昆山市xx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市xxxxx资质证书号码:苏(昆山)xxx号

营业执照号码[[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xxxx 传真:

乙方(购房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所(址):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住所(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所购房屋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地 址: ;乙方所购房屋为: (住宅、商业用房), 坐落在 幢 室,建筑面积平方米,购房合同编号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本协议。

- (1)商 业□x.00元/月 平方米;
- (2) 多层住宅∏ x 元/月 平方米;

(3) 高层住宅□x 元/月 • 平方米;

前期物业管理费自开发建设单位通知乙方入伙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入伙或未入住期间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条所称入伙,是指业主或使用人收到书面入伙通知并办理完结相应手续,业主或使用人收到入伙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入伙)。

甲方向乙方收取如下费用:

- 1、结构保证金[] x元/户;
- 2、垃圾清运费[] x 元/平方米;

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昆政规[20xx]1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执行收费标准。

物业管理公司收取上述停车场(库)使用(管理)服务费后,对车辆及车内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如物业管理公司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委托对车辆及车内物品进行保管的,其保管责任由当事人另行约定。

第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及所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权利义务:

(八)依据政府有关法规政策和本协议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各项费用,每半年向乙方公布物业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参加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和监督权;
- (四)依据协议向物业管理企业交纳物业管理各项费用;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范围):

在物业交付使用后,开发建设单位所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根据开发建设单位分期实施情况), 其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具体可参考《江苏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评定费用由对达标的理解有错误的一方承担。申请评定时由双方各半支付,最终结算。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一)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 (三)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四)因乙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五) 乙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六)业主延迟交付物业服务费用所致的损害;
- (九)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开发建设单位和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四)物业管理企业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要求返还。

第九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甲方和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物业管理企业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物业管理企业据实赔偿;物业管理企业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4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本物业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苏州市房产管理局解释。

甲方单位签章: 代表人:

乙方: 幢室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物业名称)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			_X	路(街道)_	号;占地
面积:	平方	米;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
宅	_平方米;	物业类型		(住台	宅区或组团、
写字楼、	商住楼、	工业区、	其他/低原	层、高层、	超高层或混
合)。					

第二条、委托管理事项

-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问、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 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 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 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本物业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环境的维修、 养护和管理及清洁卫生。
- 5、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6、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 (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7、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8、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9、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物业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第五条、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年内达到的管理标准;年内达到管理标准,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第六条、管理服务费用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项执行:
2、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项执行:
3、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

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4、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5、	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共计	元,	由甲方负责
在_	时间内按法规政策的规定到位,	以保	障本物业的公
用四	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及重大维护费用。		

第七条、奖惩措施

3、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并管理成绩优秀,多数业主反映良好,可以不参加招投标而直接续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 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 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 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

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4、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一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答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答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将 (牧业名称)委托乙方实和行物业管理,订立本 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_____ 座落位置: 市 区 路(街道) 号

四至: _____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见附件)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庭院。
第五条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共用照明、中央空调、供暖锅炉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
第六条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泵房、自持车棚、停车场、、、、。
第七条公共绿地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所、、。
第九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
第十条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

勤、、。
第十二条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费:
2、保洁费:
3、保安费:
4、房屋设备运行费:
5、维修养护费:
第十四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须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五条对业主牧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第十六条其他委托事项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七条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 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5、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6、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仍属甲方),由乙方按下列第项执行。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
7、负责归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 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牧业管理费时,负责催 交或以方式偿付。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
(2)
10、协助乙方做好牧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第十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牧业管理方安。

-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主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 4、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5、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书面告知物业的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书面告知有关限制条件,并负责监督。
- 7、每___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维修养护费用收支使用情况。
- 8、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物业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第六章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物业管理服务费

1、管理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元或按套每户___元向业主收取。

- 2、保洁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元或按套每户___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 3、保安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生平方米___元或按套每户___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 4、高层住宅电梯、水泵、___运行费按实结算,由乙方向业主收取。
- 5、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调整。
- 6、对业务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费用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 第二十二条住宅区域的非居住用房管理服务费按居住收费标准的 倍收取。
- 第二十三条车位和使用管理费用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车位使 用人收取。
- 第二十四条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

第二十六条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住宅区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在物业维修基金中列支或直接向业主收取。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第___款的约定,使乙方 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不定期限内解 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保同的违约 方应赔偿对方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 经济赔偿。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 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__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因房屋建造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 达不到使用功能, 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右故的直接原因, 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_____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 应在该事同期满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 业主公约

为加强___(以下简称"本物业")和管理,维护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环境和秩序,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根据国家有关物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制订本公约。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须自觉遵守。

- 一、在使用、经营、转让所拥有物业时,应遵守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规定。
- 二、执行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
- 三、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房屋、设施、设备、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保安、绿化等管理,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遵守物业管理企业根据政府有关法规政策和业主委员会委托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企业和管理工作如有意见 或建议,可直接向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业 主委员会直辖市解决。

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家庭人身财产安全。

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房屋,应遵守有关物业装修的制度,并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对装修房屋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将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规、违章装修房屋或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物来的现象(如渗、漏、堵、冒等),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他人物业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对拒不改正的,物业管理公司可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其行为,并及时告知业主委员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贪污处理。

八、业主发委托物业管理企业对其自用部位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应支付相应费用。

九、凡房屋建筑及附恬设施设备已经或可能妨碍、危害毗连 房屋的他人利益、安全、或有碍外观统一、市容观瞻的,按 规定应有由业主单独或联合维修、养护的,业主及时进行维 修养护,拒不进行维修养护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管理 企业进行维修养护,其费用由当事业主按规定分摊。

十、与其他非业主使用人建立金租赁关系时,应告知并要求对方遵守本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定,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在本物业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

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

- (2)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
- (4) 损坏、排除或改造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讯、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 (5) 随意堆放杂物、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 (6)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 (7) 践踏、占用绿化用地; 损坏、涂画园林建筑小品。
- (8) 在公共场所、道路两侧乱设摊点。
- (9)影响市容光焕发观瞻的乱搭、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
- (10) 随意停放车辆。
- (11)聚从喧闹、噪声扰民等危害公共利益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 (12)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 (13)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禁止的共他行为。
- 十二、人为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其他业主设施设备损坏,由造成损坏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三、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企业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
- 十四、业主使用本物业内有偿使用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和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场地时,应按规定交纳费用。

十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施的完好。

十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互助友爱, 和睦相处, 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最新商铺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大全篇七

【篇一】	
甲方:	
乙方: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J

-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
- 3、负责制定学校绿化、美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4、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经费和运行费。
- 5、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
- 6、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 意见。
-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
- 2、对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3、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 1、全院的绿化、美化工作。
- 2、教室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含专用教室)。
- 3、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 4、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行和管理工作。
- 5、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保养工作。
- 6、自管家属楼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 7、水电暖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
- 8、院内创收经营水电费和供暖费的收支工作。
- 9、节能工作。
- 10、家属水、电费的统计、收缴工作。

- 11、饮用水供应和洗浴工作。
- 12、院领导办公室的保洁和开水供应工作。
- 13、家属门卫的管理工作。
- 14、校内各商业网点的管理工作。
- 15、学校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 16、其它甲方需要委托的工作。
- 四、服务标准
-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 (一) 校园绿化美化工作
- 1、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并承担甲方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的花卉摆放工作。
- 2、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
- 3、校园绿化面积应达到应绿化面积的95%以上。
- 4、绿地、各种树木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对各种古树应重点保护,防止损伤和坏死。
- 5、院内的建筑物能进行立体绿化的,应进行立体绿化。
- 6、绿地微喷面积应达到总面积的80%以上。树木浇水应有计量。

(二) 环境卫生工作

-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做到无杂物、废纸、烟头、 果皮、痰迹、积水等。
- 2、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无粪便外溢。
- 3、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粪便、无污水外溢。
- 4、垃圾楼应保持无蛆、无蝇,四壁清洁,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应封闭集装箱上盖。应根据垃圾日产量及时调整集装箱数量。垃圾楼吊装设备应及时检修和保养,杜绝事故发生。
- 5、院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 6、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标、雕塑、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 7、校园主要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早7:30以前清扫完毕。 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上课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 授课的清扫活动。
- 8、道路、地面不得直接搅拌水泥沙浆,建筑材料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的现象要及时管理和清运。
- 9、门前三包工作应符合门前三包的标准和要求。
- 10、应及时清理院内主要干道的积雪,保证道路通畅和安全。如洒盐水除雪,不得将积雪清扫堆放到绿篱和绿地内。
- 11、根据节假日的要求及时挂收国旗、彩旗、灯笼; 开关大

门彩灯、射灯。

(三)教室卫生工作

- 1、教室卫生应在每日晚自习后清扫完毕,锁门。第二天早7:00应将各教室门打开(特殊情况除外)。
- 2、应保持教室地面清洁、四壁洁白、墙裙完好无污渍、黑板完好光亮、无粉笔痕迹、粉笔沫应及时清除;门牌完好、装订美观;门窗、玻璃、纱窗、窗帘、小五金齐全完好;桌椅完好、摆放整齐、桌内外无杂物灰尘。
- 3、吊扇、黑板灯、照明灯、各种开关及各类设备应完好无损。 维修要及时,保持良好状态。
- 4、粉笔(白色、彩色)板擦应保证供给并摆放整齐。要保持讲台、讲台桌的完好整洁。
- 5、制定教室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需要。
- 以上要求的完好率应在98%以上,各阶梯教室和大教室的照明灯完好率应在90%以上。

(四)公共场所维护工作

- 1、各楼道(包括家属楼物业范围)地面清洁、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墙裙、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及满意率应在98%以上。
- 2、电梯应按规定做好年检并取得合格证及运行证,两证应挂 在电梯间内。电梯应定期维修保养,不允许带病开梯,运行 应正点。电梯间应干净、整洁、明亮。电梯工要持证上岗, 严格执行电梯交接班制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严禁脱岗,

确保安全。

- 3、要保证全院正常供水、供电、供暖工作。水、电、暖设备齐全,服务维修及时到位,设备完好率应在98%以上。
- 4、水、电、暖维修应24小时值班。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到位。
- 5、节能措施得力, 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 6、按规定做好饮用水箱的卫生防疫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 7、按要求供应全院饮用水和洗浴。对茶浴炉房要制定卫生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对浴室内卫生、各种设施应及时检修,杜绝发生事故。
- 8、按要求每年应集中时间对外收取供暖费,并支付供暖费。
- 9、按要求努力回收学校创收水电费。
- 10、按要求统计、收缴、上报家属住户水电费。
- 11、按要求对院内人防工程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

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

六、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证	决,并以书面协	议签定补充
协i	义。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有同等效	力。本协议有效	效期为一年,
自_	年	月	日至	
年_	月	日止。		

- 2、本协议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共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田古	(公章)		フ方	((公章)	_	
T/J	ヘム早ノ	:		(ム早ノ	:	

【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大学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大学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综合类学校物业

座落位置:市路止:以学校外墙为基准

占地面积: 以学校实际面积为准

建筑面积: 以学校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所有者和使用人,本物业的所有者和全体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委托管理项目

第四条办公楼、教学楼、电教楼、公寓楼、餐厅的公共区域 卫生保洁管理。

第五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第六条学校内的治安管理,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大门值勤安全、校内巡逻、重点部位的值勤。

第七条公寓楼的值班。

第八条其他委托事项:

 $1 \sqcap$

2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九条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 止。合同到期,甲乙双方若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物业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安全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6、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 7、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库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 8、及时支付给乙方物业管理费;
- 9、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
- 2、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 3、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以及物业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1、建筑物内部卫生:按照方案标准执行。
- 2、公共环境:按照方案标准执行。
- 3、公寓管理:按照方案标准执行。
- 4、安全护卫:按照方案标准执行。

第六章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本物业的管理费用每年为元(大写:)

第十四条全年物业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支付物业管理费元(大写:)

第十五条管理服务费用标准的调整,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和甲方增减服务区域、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违反第四章第十条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第十一条和第五章的约定, 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 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合同法》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附则

第十九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物业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物业管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第二十一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 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 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文共5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以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因物业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 达不到使用功能, 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节,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